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(一)中午 12:0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4F 財務金融系 405 會議室

主席：蕭○金 院長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—林主任○珩、林主任○祥、黃主任○洲、莊主任○彰

教師代表—汪委員○芝、王委員○怡、毛委員○文

校外委員—戴委員○維、許委員○祥、朱委員○民

學生代表—專科部-陳○萱(會資系)

請假：周委員○娟、大學部-邱○誼(財金系)、研究生-侯○廷(商務系)

紀錄：洪○玲助理

壹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。(如附件壹)

貳、 主席報告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，會計學及經濟學兩門課程可否採用分班教學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由於入學管道多元化，新生入學包括高職生、高中生、原住民生、體保生、僑生等，其專業基礎學科的程度差異性大，而為使學生有更佳的學習環境及提升教學品質，是否對於院辦理之專業會考科目—會計學及經濟學兩門課程採用分班教學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2. 本案業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經濟學建立題庫會議(105.1.5)臨時動議討論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採分班教學較適宜。

提案二

財政稅務系提：訂定「國際商務稅務學分學程(草案)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2. 同時依本校鼓勵各系間跨領域修習學分學程政策，並提昇北商同學職場

競爭力，擬具國際商務學分學程（附件一）計畫書。

3. 本案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(104.12.21)及國際商務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(104.12.30)審議通過(詳如附件二所示)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國際商務系提：本系擬與美國州立伊利諾大學春田分校開設 4+1 學分學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本系為積極推動二校課程與學術合作事宜，提供本校大學部在學四年級學生省時省費用之出國留學管道，其課程規劃具備國際化與專業化的全英語授課環境，結合有關商業領域相關課程，學習理論與實務兼備之知識，故提出此學分學程之申請。
2. 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辦 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國際商務系提：本系與西門子合作之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訂定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本系西門子合作之產業碩士專班將於明年二月正式上課，並依原計畫書之訂定安排該碩士專班之課程科目表，請詳附件一。
2. 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辦 法：俟本會審議通過，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五

財務金融系提：修訂本系進修學制四技 103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修正必修學分：

科目名稱	修正前學分數	修正後學分數	說明
中級會計學	4(2/2)	6(3/3)	與 103 學年夜二專入學班合

			班上課，上、下學期 2 節正課、1 節實習課，修正學分數與時數相同。
統計學	5(2.5/2.5)	6 (3/3)	與 103 學年夜二專入學班合班上課，上、下學期 2 節正課、1 節實習課，修正學分數與時數相同。

2. 系訂必、選修課程科目異動如下：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原授課時間	修正後授課時間	說明
必修	投資學	3 年級上學期	2 年級下學期	
	證券投資分析	3 年級下學期	3 年級上學期	
	期貨與選擇權	4 年級上學期	3 年級上學期	與 105 學年入學夜二技合班
	衍生性商品	4 年級下學期	3 年級下學期	
選修	財金生涯規劃		2 年級下學期	新增

3. 修正以下通識類別課程上課時間：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原授課時間	修正後授課時間	說明
通識	應用文與習作	2 年級下學期	4 年級下學期	2 學分
	興趣選修	2 年級上、下學期	4 年級上、下學期	2 學分/ 2 小時

4. 畢業學分：由 129 學分調整為 128 學分。通識科目維持 26 學分；必修學分由 73 學分調整為 76 學分；選修學分由 30 學分調整為 26 學分，可承認跨系所、跨部、跨校選修由 10 學分降為 9 學分。

5. 本案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104.12.15)通過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後實施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財務金融系提：修訂本系進修學制二專 103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新增 1 門選修「財金生涯規劃」課程， 2 學分/2 小時於 2 年級第 2 學期上課，本課程與本系夜四技一年級、夜四技二年級合班上課。
2. 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104.12.15)通過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財務金融系提：本系擬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課程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為鼓勵本校專科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學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(設置要點如附件)
2. 依要點第六條：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)。
3. 本要點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 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 散會：下午 1:40。

敬呈 院長